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互联网+监管医疗器械经营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6-0032

甲方：（买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泰州市互联网+监管医疗器械经营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互联网+监管医疗器械经营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附件一（服务清单）中明确的全部功能模块标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具体业务需求，且经甲方实际测试运行稳定无故障，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付，免费运维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发实施人员，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158,800元）人民币，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履约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尾款尾款（无息）。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合规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验收专家由双方共同确定，若验收不合格，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2.2 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315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和谐大道与健身街交汇处碧桂园蜜柚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200659	联系电话：027-83566062

签订日期：2026.9.21

附件一：服务清单与要求

1. 数据对接

1.1. 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对接

系统需支持接入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数据。

1.2. 企业运营数据对接

系统需支持接入企业运营相关数据。

1.3. 企业处罚信息对接

系统需支持接入企业相关处罚信息。

2. 首页驾驶舱设计

2.1. 核心指标展示区

系统需支持固定式看板展示监管企业总数、资质过期企业、经营异常企业三大核心指标并支持点击穿透一键溯源明细，同时依托专项任务响应模块自动处置上级协查、召回、禁售等指令，实现监管态势可视、异常一键溯源、上级指令闭环响应。

2.2. 实时异常监控区

系统需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含四级颜色预警等级、企业名称、异常说明、预警标签的全部风险事件，右侧配套风险等级分布可视化图表，点击预警信息可直达企业详情对应异常模块，减少跨页信息查找成本。

2.3. 企业风险等级统计区

系统需支持构建企业分级画像，依托环形图等展示各级企业数量与占比并支

持区县筛选，点击色块可跳转对应企业清单且支持 Excel 导出，以此落实差异化精准监管。

2.4. 异常企业处理清单区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展示异常企业相关信息，支持多条件筛选、一键导出台账，可通过查看、处置按钮跳转对应页面填报处置与复查信息，实现预警、处置、复查、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

2.5. 关键指标与可视化展示

系统需支持汇集关键指标展示、企业异常清单查询、风险预警动态滚动、区域地图可视化能力，可直观掌握企业分布、风险状况并支持查看企业详情。

3.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3.1. 企业信息列表页

系统需支持以企业名称、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检索与多条件筛选，列表实时同步标红展示经营状态，可通过查看、处置按钮跳转对应页面，实现企业信息查询与异常事项快速处置。

3.2 企业信息详情页

系统需支持在企业列表点击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跳转企业详情页，集中展示企业基本、关键人员、许可证、经营范围、处罚运营、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等全量关联信息，实现数据互通联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做到企业信息一屏查阅。

4. 企业运营信息管理

4.1. 对接“品质泰州”管理系统

系统需支持能够打通“品质泰州”管理平台接口，同步调取《质量管理体系

自查报告》《重点监管目录经营情况》《主体责任等级评估表》三类核心表单数据，可视化呈现企业合规自查动态。

4.2. 构建合规自查时间轴，实现全生命周期追溯

系统需支持运用时间轴交互模式按年度、季度排布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提交节点，方便监管及企业管理人员复盘合规历史。

4.3 对接企业自有 ERP 系统

系统需支持通过标准 API 接口与企业自有 ERP 系统深度对接，打通数据孤岛，调取产品档案、出入库、库存调拨等核心单据，实现实物库存与账面数据联动互通。

5. 企业处罚信息管理

5.1. 处罚数据对接

系统需支持归集行政处罚数据、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全量信用风险数据，并自动同步处罚公示期限与信用修复状态，直观呈现企业实时信用状况。

5.2. 智能化多维检索

系统需提供高效组合检索能力，可依据企业信息、处罚类型、机关、时间范围多维度筛选，并支持处罚事由、文书号等关键字模糊查询，便于快速查询违规线索与惩戒记录。

5.3. 处罚与异常自动关联，赋能动态风险评估

系统需支持能够打破单一数据维度的局限，通过智能算法将行政处罚信息与经营异常名录进行深度关联，辅助生成动态的企业风险等级评估。

6 风险预警与智能分析

6.1. 风险预警库配置

系统需支持风险预警规则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预警规则，能够动态更新。

序号	预警类型	规则描述
1	资质过期	许可证/备案凭证有效期 $\leq$ 30 天
2	超范围经营	销售品种不在许可范围内
3	经营异常	连续 6 个月无经营申报（进货/销售）
4	供销不一致	进货量与销售量严重偏离（需设定阈值）
5	自查缺失	逾期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6	监管闭环	未在限期内整改
7	举报投诉异常增多	12345 或其他平台反馈的投诉举报情况
8	上级发布的质量检测不合格、召回等信息	上级管理部门通过公告或通知发布的产品质量检测情况

6.2. 企业监管等级自动分类

系统需支持融合企业多源异构数据构建全景画像，依托聚类算法形成一至四级 AI 智能分级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策略，推动监管模式由人工主观判定转向数据驱动的智慧监管。

6.3. 违法线索信息挖掘

系统需能够打造智能化违法线索挖掘中枢，依托自然语言处理与大数据关联分析挖掘投诉举报文本信息，识别各类潜在风险，推动市场监管由被动接诉向主动预警、未诉先办转型。

6.4. 企业风险预测

系统需支持搭建全生命周期企业风险智能预警机制，依托证照有效期监控模型自动筛查临期证照，推动监管模式由被动审批、事后处罚转向主动靠前、事前防范。

7. 数据维护

7.1. 品种目录管理

系统需支持构建标准化医疗器械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库，建立监管品种与企业经营范围关键字的智能映射关系，将目录内品种与许可经营范围关键词做对应匹配，作为超范围经营智能比对的统一判定标准，为后续自动识别违规经营行为提供精准、可动态调整的规则依据。

7.2. 异常企业清单

系统需支持依据多类异常数据自动生成标注异常类型与风险等级的异常企业清单，支持人工复核，核实后可一键生成定向监管任务推送处置，实现风险自动识别至任务落地无缝衔接。

8. 数据分析

8.1. 核心指标看板（顶部数据卡片区）

系统需支持展示企业总数、风险预警数、任务完成率、企业合规率四项核心指标，各指标附带环比变化趋势，支持点击穿透跳转对应页面，并与相关业务模块实时联动、动态更新数据。

8.2. 多维度分析图表区（中部可视化区）

系统需支持展示多类可视化分析图表：采用折线图呈现风险预警趋势、饼图展示四级监管企业等级分布、柱状图体现各类风险预警数量分布，依托地理气泡

图展示各区县风险企业地域分布，并通过双折线图对比近三月任务完成率与风险下降率走势，各类图表分别对接对应业务数据，指标动态实时更新，直观展现整体监管风险态势与监管效能。

8.3. 风险预警数据明细区（底部列表区）

系统需支持以列表展示预警相关信息，支持多维度筛选、分页浏览与 Excel 导出，处理状态采用对应色彩标签标识，点击预警条目可跳转查看详情，并且与风险预警模块实时同步更新数据。

